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2〕352号

关于同意组建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复函

省科学院：

广东省科学院《关于申请组建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函》（粤科院〔2022〕90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7号），同意组建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全省（除广州市、深圳市）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为省科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

请你院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的要求，做好相关评审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有序地开展评审工作。

专此函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